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的聚乙醇酸（PGA）项目目前仍处于中试阶段，尚未达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要求。

●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0年11月30日、12月1日、12月2日，公司A、B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及补充公告。2020年12月3日，公司A股股票再次涨停，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进行如下提示：

1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但外部受乙二醇价格下跌的影响，公司2019年度亏损4.328亿元，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2.265亿元，均发生经营性亏损，公司自身盈利状况承受着较大压力。

2、公司近几年利用煤制乙二醇装置在聚乙醇酸（即PGA）领域进行了一些研发工作，今年前11个月，公司试产的相关产品的销售额约600万元。公司主营产品为乙二醇和草酸，PGA为公司处于研发阶段的副产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3、PGA下游产品也处于研发阶段，在相关领域的应用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目前的PGA项目处于研发和试验阶段，目前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下游试验应用，后续还需对产品质量、稳定性，以及工业化放大的技术问题论证，所需时间较长，公司的PGA项目及下游应用未来能否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4日